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調字第748號

聲請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因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相對人蔡鳳珠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蔡鳳珠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0,608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聲請人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佩愉